**盘山县太平卫生院**

**2022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山县太平卫生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情况
3.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山县太平卫生院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盘山县太平卫生院2022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盘山县太平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街道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定，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负责本街道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负责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本街道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五）负责对本街道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知道和培训。

（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太平卫生元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山县太平卫生院2022年决算编制范围为盘山县太平卫生院一户单位。

第二部分 盘山县太平卫生院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468.1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468.1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24.75万元，增加5.58%，主要原因是非统计财政拨款增加。

**（二）支出总计468.1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68.14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2.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5.9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24.75万元，增加5.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2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22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盘山县太平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房屋情况：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车辆情况：共有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设备情况：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套（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数\*100%）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本单位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2年度县直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特定目标里项目。

**3.部门评价结果。**

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工作积极性。

1. **财政评价结果。**

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资金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第四部分 盘山县太平卫生院2022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